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8—10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综合考虑有关投资者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不再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有关回购股份的用途不再做变更调整，仍为减少注册资本。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